

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

民國 74 年 07 月 20 日公布
發文字號：(74) 台參字第 30499 號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，除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，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外，並建立其正確之職業觀念，使其瞭解自己所具條件，適應社會，以奠定其就業基礎。

第 3 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生輔導工作，應訂定計畫，循序實施，並應建立學生資料，加強與學生家庭及社會有關機構之聯繫，以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。

第 4 條 職業學校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進行學生定向輔導，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。
- 二、實施諮商工作，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三、辦理學生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與輔導。
- 四、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。
- 五、協助學生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。

第 5 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、習慣與方法。
- 二、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輔導。
- 三、協助學生發展各種特殊才能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。

第 6 條 職業學校實施就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專長及職業性向。
- 二、陶冶學生職業道德。
- 三、提供並分析職業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實施學生就業諮商。
- 五、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後之追蹤輔導。

六、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之協商與執行事宜。

第 7 條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得依左列方式實施：

一、個別輔導：以個別諮商、個案研究及家庭訪問等方式進行。

二、團體輔導：以透過團體諮商、集會、班會，團體活動、參觀訪問及有關課程暨實習（驗）等方式進行。

第 8 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生輔導工作應視需要舉辦左列各種測驗：

一、智力測驗。

二、人格測驗。

三、性向測驗。

四、興趣測驗。

五、教育測驗。

六、其他有關之測驗。

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視需要設置輔導工作場所，製備所需之資料、設施與器材。

第 10 條 職業學校實施輔導工作，於每學年終了時，應辦理評鑑，檢討得失，藉以改進。

第 1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，應由其輔導工作委員會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